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

## 壹、考選行政

### 99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報名作業改革措施

#### 一、前言

本部為落實關院長「心中有考生」之服務理念，持續精進考試技術、簡化試務流程，期能減輕應考人負擔，以選拔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在各項公務人員升官等、升資考試報名工作上，積極構思推動改革措施。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費件：報名履歷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報名費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爰本部辦理各項考試，應考人於報名時需依上揭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如有缺漏，將俟其補正後，始據以審查是否符合應考資格。

有關報名費之繳納，原係由應考人於報名時將空白繳費單持至郵局繳納，為利應考人繳納，本部於民國 93 年推行報名費多元繳款服務，並自 95 年起全面採用多元管道繳款機制、採用網路線上報名及紙本報名雙軌制，減輕應考人購買報名書表之負擔。其後因網路報名人數逐年升高，另視考試性質逐步推動全面採用網路報名單軌作業方式。

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歷來係由應考人繳交紙本資料，再由工作人員依各該項考試規則所訂之應考資格條件逐一審查是否符合應考資格，有關升官等及升資考試，因涉及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成績之採計，應考人於報名時需另繳驗考績證明文件。本部鑑於銓敘部掌管全國公務人員銓敘事項，並具有公務人員完整正確的人事資料庫，為提昇審查效率及正確性，並符應電子化政府時代之來臨，乃於 93 年辦理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時，首次與銓敘部合

作試辦應考資格審查 e 化作業，由銓敘部以程式初步篩選應考資格，不再逐一以人工書面審查。實施以來，除大幅減輕應考人負擔外，並可落實本部以顧客為導向之理念，對於試務品質及減紙化之提昇均有一定成效，爰亟思推廣至其他考試之可行性。

## 二、辦理經過

99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定於本（99）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在台北、台中及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同年 8 月 10 日至 19 日受理網路報名。鑑於本部辦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e 化審查之成果，爰與用人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試辦是項考試應考資格 e 化審查作業，其相關流程如附件，茲摘要概述如下：

### 1、配合網路報名，簡化報名作業流程

依現行網路報名作業程序，應考人於完成報名後須列印郵寄之大信封、履歷表等 3 至 4 張表單，繳費後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限寄送本部，始完成報名手續。本項考試應考人於線上報名完成後，僅需列印報名履歷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後逕送所屬人事單位，由人事單位統一彙整寄送本部，應考人免附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裝寄作業。

### 2、統一繳納報名費

現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列有繳費相關步驟，本項考試報名費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繳交，應考人毋須個別繳納報名費，爰線上報名時應考人免除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之步驟，以及列印繳費單後之繳納作業。

### 3、應考資格採行 e 化作業

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檔存員工資料庫資料，與本部網路報名資料庫資料比對篩選應考資格，除減輕應考人負擔外，並節省整理表件及審查之時間。

本項考試在報名前即與用人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溝通協調，確認其可行性後並請其所屬機構人事單位加強宣導，

是以，報名作業進行順利，除大幅減輕應考人負擔外，用人機構亦減省不少補發服務證明之作業時間。對於用人機構、應考人及本部均有助益，也符應政府節能減碳之目的，未來將積極推動至其他考試，如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 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應考資格 e 化審查標準化作業流程圖

